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预防武装冲突

##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九次报告。



##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编写的第九次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授权成立机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71/755) 第 50 段和大会第 75/193 号决议第 37 段提交大会。

机制继续显示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问责生态系统中协助司法的重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推动了结构性调查，为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司法管辖机构的工作提供了更多支持。机制有针对性地扩大了储存中心，深化了分析工作，及时回应了主管司法管辖机构不断提出的大量协助请求，同时还努力进一步发展机制在总部和外地的业务能力。机制正在努力最大限度地提供协作，以便今后有机会开展符合其任务规定的司法工作，并利用自己的工作支持更广泛司法目标，特别是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机制继续促进受害者/幸存者在寻求包容性司法方面的积极作用。机制进一步扩大了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互动协作并使之多样化，加强了以权利为基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该办法通过专门涉及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得到了具体体现。机制还继续致力于与努力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其他冲突局势中发生的核心国际罪行的问责行为体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一. 导言

1.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谨向大会提交机制第九次报告。本报告涵盖机制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机制，规定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标准，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进行的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
3. 机制在成立六年后，继续展现出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所涉司法工作增添了价值。机制工作基于不断扩大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机制正在不断完善识别和分析相关材料的进程，以便通过使用数字工具和新的数据管理办法，提高效率和效益。机制的分析工作正在各条战略调查线上取得进展，推动了机制的结构性调查。
4. 机制发挥着为当前和今后调查和起诉核心国际罪行提供支持的司法协助作用，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缔结了 83 个合作框架。机制收到的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协助请求增加，这表明了机制提供的专业知识、分析产品和业务支助的有用性。在编写本报告时，机制收到了来自 15 个司法管辖机构的 242 项协助请求，协助了 130 项不同的国家调查。机制还积极主动地与各国战争罪机构分享信息、数据集、证据模块和分析产品，以支持它们的工作。
5. 包容性司法仍然是机制核心工作的关键目标，反映在机制 2023-2025 年新战略计划愿景中，即进一步将机制确立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眼中支持和促进当前和今后问责工作的重要实体。为了实现这一愿景，机制正在加强与受害者/幸存者的接触并使之多样化，将他们的见解纳入工作，并向他们介绍机制协助司法产生的影响情况。这一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基本办法进一步表现在，机制正在制定和实施专门涉及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全面专题战略，如查明失踪人员下落。2022 年 10 月，机制公布了性别平等战略，并在日内瓦、海牙和纽约举行的活动期间就其内容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互动。
6. 机制得以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合作，他们继续在机制工作的各个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是确保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办法的重要推动者。民间社会组织是重要的信息和证据源，并就机制各方面实质性工作与机制密切接触，其中包括各条战略调查线和专题战略。作为荷兰和瑞士 2022 年 7 月主办的洛桑平台进程的一部分，机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了接触，使机制可以就其结构性调查的关键方面征求意见。机制还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了两次新的年度会议。在 2022 年 6 月举行的第一次“日内瓦磋商”上，机制特别征求了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和个人对司法和刑事问责的看法，重点是对拘留相关罪行的战略调查线。根据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机制还承诺向参加这些磋商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如何将其意见纳入机制工作。在 11 月举行的第一

次“问责讲习班”上，机制与专门的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了记录与同一战略调查线有关的核心国际罪行所涉挑战。机制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合作形式，致力于加深与民间社会对话者的信任与合作，记录分享的多种观点和所作贡献。

7. 在机制迄今接触的许多受害者/幸存者团体看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悲剧持续存在是阻碍伸张正义的主要障碍，这加强了机制致力于找到更多方式方法来协助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的决心。机制促进了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可能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进行协商，以便与现有机制合作，相互补充，查明有理由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的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适当支助。与此同时，机制还继续采取初步步骤，查明并向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

8. 2022年4月1日，机制负责人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机制第八次报告(A/76/690)，并介绍了机制执行任务方面的最新进展。在介绍最新进展后举行了辩论，在辩论期间，大多数国家对机制及其工作表示支持。<sup>1</sup> 下一次年度辩论定于2023年4月25日举行。

9. 机制继续密切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以及海外叙利亚人社区所面临的挑战。机制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代表一样，对叙利亚人民面临的持续不断的无数挑战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所有国家致力于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现象。

## 二. 机制的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

### A. 收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的信息和证据

10. 机制继续扩大和加强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2022年，机制启动了111项收集活动，包括向信息提供方远程收集重要信息和从互联网上收集开源信息。机制还增加了实地任务工作，利用这些任务收集无法远程获取的证据，并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无法接触的信息源联系。机制的证据收集工作围绕其结构性调查中的现行战略调查线以及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因此，机制确保收集和保存对当前和今后调查和起诉可能有高价值的证据。

11. 在收集信息和证据过程中，机制继续与广泛的信息和证据提供方接触，特别是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实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其中包括证人和潜在证人。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继续受益于该委员会移交的材料。机制还得益于委员会协助联系和联络消息源和潜在证人，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刑事调查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还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如机制提交大会的第八次报告所述，机制根据适用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9/4)，提前查阅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档案中的机密材料。

<sup>1</sup> 见 A/76/PV.65。

在秘书处得到有关会员国或第三方的明确同意后，机制查阅了以下内容：(一) 会员国提供的机密材料；(二) 受会员国或第三方规定条件限制的材料。机制的职权范围特别提及收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提供的信息和证据，根据该职权范围，并为了推动结构性调查，机制通过秘书长公报提供的框架要求提供档案中的材料副本，并直接寻求那些同意机制查阅所提供材料的会员国予以协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机制收到了一个会员国提供的材料，正在安排收集另一会员国提供的材料。机制继续优先收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档案所载其他记录。

13. 机制本着对独立和公正的承诺，继续努力争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机构开展合作。然而，机制尚未收到这些主管机构的答复。机制将继续与据公开信息显示可能掌握相关证据材料的所有国家接触，包括反对机制任务的国家。

## B. 处理证据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进一步提高了保存、处理、保护和管理信息和证据的能力，重点是三个关键领域：利用互联网资源；部署核心信息和分析系统；制定信息安全、信息管理和数据保护流程。

15. 继 2021 年启动互联网资源股后，机制提高了有意义地利用从互联网资源获得的信息和证据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增加了供调查人员、分析人员和法律干事使用的互联网利用程序和工具包的可用性和实用性。在获取和切实保存互联网材料方面，机制在大规模和个别情况下也均实现了显著增效。机制还建立、实施了设想的“管线”，将视频和多媒体数据导入适当平台供进一步分析。新程序可自动化处理先前由信息管理干事人工执行的各种任务。

16. 此外，机制开发了两个新数字分析平台的基础设施。第一个是视频和多媒体平台，连同上述“管线”，旨在提高机制协作审查和分析大量视频和图像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审查这些材料。第二个是数据分析平台，可大大提高机制追踪信息、证据和分析活动之间联系的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着手筹备整合新平台，开展了一个自动检测重复视频的试点项目。在采取这两项举措的同时，机制完成了对实物和数字证据库的必要升级，提高了安保、能力和效率。

17. 机制还进一步发展了信息治理进程和能力，包括信息安全、信息管理和数据保护。在另一项重大举措中，机制升级了档案和记录管理架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结成伙伴关系并遵循最佳做法，在秘书处制定和实施开创性的数字记录管理办法。机制还部署了一个高级信息保护系统，加大对机制的文件、资源和设备的控制和安保，包括移动设备管理、文件级加密以及日志分析和管理。机制还委托开展了信息安全审计和业务影响分析及提出数据保护战略方面的建议，并得到了相关审计、分析和建议。

18. 机制继续向负责推动问责工作的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促进与其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努力收集大量数字数据。这些努力是互利的，可提高各实体的能力和效率。

### 三. 促进司法

#### A. 分析证据和建立案卷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促进就三个现行战略调查线所涉项目分析了储存中心的信息和证据，这三个调查线是：拘留相关罪行、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所犯罪行以及非法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虽然没有开设新案卷，但这一努力推动了机制的结构性调查和现有案卷，使机制可以积极主动地并应协助请求向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支助。

20. 机制继续致力于以包容的方式促进司法，这就需要特别关注过去被忽视的各类受害者/幸存者以及记录不足的罪行。因此，根据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机制继续确保在其开展的每个项目的生命周期，将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的专题战略系统地纳入分析工作。

21. 作为拘留问题战略调查线的一部分，机制评估完了通过全面交叉证据审查程序生成的被拘留个人经历的信息。机制将利用这一评估对今后分析和调查工作提供参考。与此同时，机制继续推出关于拘留机构和犯罪的分析产品，与多个司法管辖机构分享。关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的法律行动，机制还准备提供相关信息和分析，这是加拿大和荷兰 2021 年 3 月宣布的联合举措的一部分，机制先前报告已有提及。

22. 在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的调查线范围内，机制完成了一个证据模块，以支持对伊黎伊斯兰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相关行为提出危害人类罪指控。该模块全面考虑了性别和年龄等交叉特征，已分享给多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并与机制的一个未结案卷相联，机制预计会就此向一个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进一步协助。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制作了另外几个相关的独立产品分享给了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其中包括分析报告和专家报告。例如，瑞典索尔纳区法院 2023 年 1 月 9 日所作判决依据了机制对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女童状况的分析工作。区法院判定两名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的瑞典国民有罪，他们 2013 年和 2014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自将儿童带到战区，还强迫女孩结婚和强奸女孩。目前，机制的战略调查线侧重于一个项目，其将进一步推动根据伊黎伊斯兰国的行为整合关于侵害儿童和青年罪行的专题战略。

23.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非法袭击的战略调查线，机制优先推动关于 2017 年非法袭击事件的案卷，这些事件据称包括对医疗设施使用了化学和常规武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收集、分析了进一步证据，重构纳入案卷的事件，并查明需要进行有针对性调查的证据漏洞。

24. 机制不断评估调查和分析工作进展情况，以便有机会在必要条件得到满足时开启其它案卷，但须有足够资源。

25. 机制继续通过跨部门协作，利用技术，包括通过使用新技术和明确使用现有技术的新方式，加强分析工作方法。

## B. 共享与合作框架

26. 机制能够依靠与广大相关行为体缔结的大量且越来越多的合作框架。机制继续与新的潜在信息提供者和国家实体接触，确立更多合作安排，旨在扩展储存中心，扩大开展收集和调查活动的的能力，促进支持正在进行的问责努力。截至本报告周期结束时，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国家实体和国际组织确立了 83 个合作框架。然而，正式框架并不是与机制合作的先决条件，机制与相关行为体的协作远远超出了已订立的 83 个框架。

27. 机制特别注意确定那些代表和维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利益的民间社会组织并与之接触。与这些行为体合作可促进机制遵循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了解受害者/幸存者的观点和司法需求，还可确保保存对受害者和幸存者重要的信息，便利他们与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接触。机制还侧重于推动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合作，对代表性不足的受害者/幸存者群体的利益作出回应。与不习惯同联合国或问责机构协作的个人和实体发展关系，并根据对话者的各种情况调整合作，仍然需要持续专门努力，机制决心长期保持此种努力。

28. 机制作出投入，与各国讨论合作来获取其掌握的相关材料，并在更多领域开展行动，取得了成果。目前，通过国内立法、正式合作协定和非正式安排与 17 国合作，促进履行了机制的任务。在没有合作框架的情况下，机制还协助了另外三国的司法当局。

## C. 与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分享信息和证据

29. 机制继续应协助请求并主动协助许多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收到的协助请求数增加了，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了 15 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 242 项协助请求。机制确定，在 242 项请求中，其无权受理 3 项请求，处理、了结了 168 项请求。53 项请求正在进行相关工作，18 项待处理请求会很快开始相关工作。提交给机制的 242 项协助请求涉及 195 项调查或起诉，机制通过分享信息、证据和/或分析产品协助了其中 130 项请求。

31. 除回应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协助请求外，机制还大力开展积极主动的分享活动，主动向检察官和法官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向多个司法行为体提供已完成的分析产品和证据模块来支持其工作。机制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开展了 15 次这种活动，机制以此为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开展了 19 次主动分享活动，以支持司法工作。与各国战争罪机构和调查属于机制任务范围的罪行的当局确立的公开对话，以及围绕其工作、挑战和需求开展的建设性讨论，业经证明对机制成功发挥司法协助作用至关重要。

32. 机制继续向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提供越来越多的协助。除分享信息和证据储存中心的信息和证据、约谈证人、翻译关键材料、确定和查明证人供国家当局约谈以及确定犯罪现场位置外，机制还调动调查资源来填补证据空白，为刑事诉讼提供支持。机制共准备了 36 个独立的分析产品，包括诉讼案情摘要和专家报告，

现已共享，以支持司法程序。机制还继续应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要求编写有针对性的分析报告，并开始就其工作出庭作证。

## 四. 全机制范围动态

### A. 专题战略的最新进展

#### 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33. 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落实承诺，即作为日常工作的核心部分，从基于权利的角度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广大国际犯罪受害者/幸存者的经历、观点和优先事项。制定这一办法的一个关键方法是利用各种接触方式与受害者/幸存者协会、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持续不断对话。

34. 洛桑平台是机制自成立以来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双向接触的核心特色，除此平台之外，机制还在 2022 年通过专门补充会议扩大了外联。机制专门为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和个人举行了第一次年度协商，就机制对拘留相关罪行的战略调查线征求与会者对司法和刑事问责的看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还与专门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第一次问责讲习班，讨论记录核心国际罪行的挑战以及与同一战略调查线有关的分析工作。

35. 这些相辅相成的接触以及机制的许多其他外联活动提供了机会，可直接听取受机制任务范围内犯罪和侵犯行为影响的人的意见，回答有关其工作的问题。与受害者/幸存者直接接触也推动了机制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专题战略，这具体体现了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 纳入性别视角

36. 机制的性别战略展示了机制如何将性别平等分析纳入所有工作，以消除歧视性性别等级制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创造更多的包容性司法机会。应民间社会行为体及其他专家和从业人员的请求，机制以阿文和英文公开发布了性别战略和执行计划的技术本和节略本。机制在制定该战略时得益于民间社会行为体、受害者/幸存者、倡导者、从业人员、学术界和联合国合作伙伴的广泛投入。机制通过公开发布战略，寻求促进纳入性别平等分析的有效战略和方法，并通过持续互动向各方学习。机制欢迎从事叙利亚和其他冲突局势问题的行为体对性别战略感兴趣。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的性别问题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办法内部工作组促进了各部门执行性别战略的行动计划取得了重大进展。机制还进行了第一次内部评价，重点是将性别问题纳入核心工作流。

38. 机制继续通过打造一个具有性别平等能力的机构环境来实施性别战略。例如，在与工作人员举办内部讲习班后，机制提供了内部书面指导，说明如何根据秘书处框架评估机制征聘工作中的性别平等能力。机制的新工作人员继续参加基础性别培训，协助他们发展必要的技能和能力，切实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

## 为儿童和青年问责

39. 机制进一步推动努力将儿童和青年视角纳入工作。机制基于以往报告所述进展，完善了关于儿童和青年的战略和执行计划草案，包括通过制定工具，确保所有战略调查线均纳入儿童和青年视角。

40. 2022 年，机制制定了一套方法，指导与叙利亚儿童和青年的预期接触。这套方法旨在促成基于权利的、有意义的安全接触。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机制正在努力与专门侧重于儿童和青年的民间社会组织正式订立合作协定。纳入儿童和青年视角也是机制与叙利亚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受害者/幸存者几次互动的核心。这些互动使机制更加了解了犯罪记录中根据具体情况针对儿童的优先事项以及儿童和青年受害者/幸存者的优先事项和观点。

41. 机制参加了一些举措、活动和会议，讨论在国际刑事问责工作中将侵害儿童罪行放在中心地位的重要性。通过这样做，机制正在促进创造和加强机会，将基于权利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办法纳入国际犯罪问责核心工作的主流。

## 更广泛的司法目标：失踪人员

42. 机制致力于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确保失踪人员家属有权了解亲友下落，并以此为指导，为查明在叙利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作出了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大会第 76/228 号和第 77/230 号决议，机制继续确定有无其他途径协助寻找失踪人员。机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商，在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过程中，就如何加强这些努力交流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机制认为，其很有可能会向秘书长 2022 年 8 月 2 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A/76/890)提议的新机构提供协助，该机构将专门查明有理由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的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适当支助。机制协助的主要重点将是分享与搜寻失踪人员有关的信息，会有一些方式保障这一新机构的人道主义性质，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相关信息协助搜寻。

43. 机制继续实施初步的信息和证据标记系统，以获取有关失踪人员的信息，并正在开展追查和分享失踪人员相关信息的工作经验教训活动。通过这一系统，机制得以更多分享相关信息，帮助查明与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事件有关的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不过，建立一个新的专门机构将使机制能够更系统、更广泛地分享相关信息，特别是以期满足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的需要。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如果大会决定设立这样一个新机构，与现有机制合作、互补，则机制随时准备在接到请求时就此关键问题提供更多支助。

## B. 业务支助

44. 业务支助包括提供与证人和受害者/幸存者保护和支助、安全和语言协助有关的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侧重于加强能力，确保落实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为此构想向各类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提供的支助和保护服务。机制将继续将证人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纳入保护和支助服务，还继续制定标准作业程

序，并通过交叉办法展开保护和社会心理服务，以便根据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的个人特点和安全需求作出有效回应。机制继续提升转介能力，确保各项服务优先考虑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的安全和福祉。所有支助和保护服务均予专门制定，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不会因与机制互动而遭受二次和一再伤害。机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的协作，为证人保护和支助提供便利。

45. 安保纳入了机制各领域业务。在工作地点，机制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和安保科密切合作，确保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实体安保。安保纳入了各种活动，从在日内瓦主办的与对话者协商到实地调查规划和行动。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外地其他安保事务对话者的沟通渠道继续得到加强，以更好地支持规划和开展今后外地任务。与安保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调整，其中纳入了迄今从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46. 实地任务、证人访谈、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幸存者协商、外联以及机制分析产品相关工作得到了口笔译支助或便利。除阿语和英语外，得到支助的语文还包括法语、德语、库尔德语、土耳其语和北库尔德语。机制得以建立自己的阿语口译员名册以及包括阿语在内的各语文笔译员名册，还为工作人员开发了内部翻译管理工具和英文性别相关术语阿文翻译指南。

### C. 供资

47. 根据大会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秘书长自 2020 年起将机制列入拟议方案预算。大会第 77/262 号决议第 41 段核准了 2023 年经常预算供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利用预算外资源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从而推进其任务执行工作。机制将继续寻求自愿捐款，为其 2023-2025 年战略计划提供支持，使援助水平与主管司法管辖机构对其服务的需求保持一致。

### D. 团队

48. 机制进一步推动征聘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60 个核定经常预算员额中有 51 个有人任职。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由自愿捐款供资的 27 个员额使机制得以维持其对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协助水平，并进一步推进其任务执行工作。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重组了调查人员，以充分利用调查人员在推动机制的分析和立案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并提高机制应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协助请求而提供的调查支助的效率。

50. 关于接触可能造成创伤的内容方面的内部评估结果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机制采取基于创收的护理办法开展工作人员支助。针对评估结果，机制启动了一项防止替代性创伤的能力建设方案。

## 五. 建议

51. 机制为履行任务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而寻求合作，详述如下。

## A.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 52. 机制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

(a) 确保机制能够全面获取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材料，并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

(b) 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与机制充分协调和合作，包括及时执行提供信息和协助的请求；

(c) 与机制开展对话，促进人道主义、人权和追责等领域的广泛协调，以期有系统地与机制分享信息；

(d)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的人道主义转介途径的信息，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并在可能情况下为获得支助服务提供便利；

(e) 就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帮助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相关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以通过揭示和处理各类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促进包容性司法；

(f) 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涉及调查、记录和/或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其他举措考虑到机制的任务，并尽可能促进此种举措与机制之间开展合作和互惠互利。

## B. 与各国合作

### 53. 机制请会员国：

(a) 继续通过经常预算和补充性自愿捐款向机制提供支持，以确保机制有效履行任务；

(b) 确保与机制的广泛合作和沟通，并为此与机制协商，及时执行任何必要的协议和框架；

(c) 协调相关国家行为体所作的努力，提高对机制任务的认识，以便利机制的工作；

(d) 确保有关记录、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任何举措都考虑到机制支持公正、独立和包容性司法的任务；

(e) 如有需要，确保建立高效率、有实效的程序，为机制入境提供便利；

(f) 收容叙利亚难民群体的国家提供信息，并促进机制与机制工作所涉及的国内机构和地方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g) 考虑与机制达成合作协议，以便提供机制工作所需的证人保护和支持服务；

(h) 向机制通报国家司法行为体在揭示和处理广大受害者/幸存者经历的罪行方面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并与机制接触，探讨机制如何按照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协助他们实现更包容的司法。

## C. 与民间社会合作

54. 机制请民间社会：

(a) 确保机制可取得有助于追责工作的所有相关材料，并为此目的及时向机制传送现有信息和证据，并在必要时协助机制接触证人和潜在证人；

(b) 就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过去和正在发生罪行的记录工作，与机制沟通这方面的协调战略；

(c) 就机制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关于性别、儿童和青年以及更广泛司法目标(如帮助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相关战略与机制进行接触，以通过揭示和处理各类受害者/幸存者所经历的罪行，促进包容性司法；

(d) 协助机制接触其它民间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受害者/幸存者协会，并增进人们对机制任务和工作的总体了解；

(e) 与机制分享关于有效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的信息，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并根据需要为获得这类服务提供便利。

## 六. 结论

55. 在本报告周期内，机制努力促进针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的包容性司法，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目前，机制基于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努力实现包容性司法，为约 15 个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服务，并利用广泛信息源以及与叙利亚民间社会、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建立的可靠伙伴关系，努力有效、高效地运用有限资源，为此利用储存中心及其结构性调查，应对主管司法管辖机构持续增加的需求。

56.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仍是机制工作的核心。2022 年，机制得以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多方面接触并使之多样化，特别是启动了与受害者/幸存者协会的年度专门磋商，并举办了讲习班，深化与专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核心罪行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在叙利亚局势中开展了促进司法的开创性工作，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机制还继续将其分享给在其他情况下致力于问责的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因为对这种经验的需求仍然很大。

57. 机制坚定致力于促进实现其任务规定所载的更广泛司法目标，以及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基本目标，即采取切实步骤，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防止今后发生侵害行为。机制充分了解并敏感地注意到其侧重于刑事问责的工作与这种更广泛司法目标的交汇之处，渴望采取措施，根据任务规定尽可能为其提供支持。今后，这方面的一个特别重点仍然是，机制决心根据秘书长 2022 年 8 月 2 日关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A/76/890)，酌情协助受权搜寻失踪人员的国际实体。

58. 机制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个人给予的支持。机制特别感谢叙利亚民间社会，包括受害者/幸存者协会，不遗余力地追求全面正义。机制将根据其授权任务的文字与精神，继续寻求一切能切实伸张正义的可用机会，无论它们在何时何地出现。

---